

前置审批相关

[服务协议](#) | [法律声明及隐私权政策](#) | [产品禁入条款](#)

更新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 09 月 22 日

概述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和原《信息产业部第 33 号令》规定, 拟从事新闻、出版、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第三方支付、网络游戏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需要进行前置审批。

说明: 如果您的云产品部署内容涉及到前置审批的办理, 请根据涉及的前置审批类别参考审批部门以及相应的审批文件。

注意事项: 如您的主办单位名称、经营范围、网站名称及网站内容等, 涉及相关行业的前置审批, 则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 否则可能会导致云产品暂停使用或清退。

前置审批类别及审批部门

行业分类	审批部门	前置审批文件
校外培训类	各省、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
新闻类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出版类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教育类	各省教育厅	-
医疗保健类	各省卫生厅	-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当地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文化类	当地文化行政部门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	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 可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电子公告服务	各省通信管理局	-
网络预约车	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交通管理委员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行业分类	审批部门	前置审批文件
金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银行 • 省金融办 • 银保监会 • 证监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游戏类	省新闻出版局	-
宗教类	各省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
支付类	中国人民银行	《第三方支付许可证》

新闻类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刊登新闻信息，例如时政类新闻信息，其中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同时也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和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以下分为三类进行描述：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刊登超出本单位已登载播发的新闻信息类型，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设立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新闻单位刊登本单位已登载播发的新闻信息。

出版类

互联网出版是指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及编辑加工后，刊登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至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其作品主要包括：正式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内容；在其他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经过编辑加工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作品。

凡是在互联网和移动网上上线运营电子阅读、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学术出版物、艺术出版物、教育出版物、地图等都需要到相关单位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教育类

教育类前置审批是指与教育有关的网站和网校。例如办理文凭、远程教育视频、考试培训等。

医疗保健类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开办医疗卫生机构网站、预防保健知识网站或者在综合网站设立预防保健类频道向上网用户提供医疗保健信息的服务活动。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

文化类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例如音乐、动漫等。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

利用摄影机、录音机和其它视音频录制并由可连续运动的图像或可连续收听的声音组成的视音频节目。例如视频类、直播类网站。

电子公告服务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以下简称“电子公告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布告牌、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留言板等交互形式为上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条件的行为。

网络预约车

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应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即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网络预约车服务)。

金融类

如果您的云产品部署内容涉及到涉及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销售、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金融类字样的内容，需提供金融管理部门的专项审批文件。由于各省规则不同，以上金融关键词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核结果为准。

审批部门说明如下(仅供参考)：

互联网支付可咨询人民银行。

网络借贷(P2P 网络借贷、网络小额贷款)可咨询省金融办、银监会。

互联网保险可咨询保监会。

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可咨询银监会。

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基金销售、融资、融资担保可咨询证监会。

私募基金可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游戏类

游戏产品在正式上线以及收费之前需要先进行审批才可以上线运营，游戏行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进行前置审批。

宗教类

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个部门印发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在互联网上发布、宣传或开展各类与宗教相关的信息及活动等，必须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